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北棟16樓

聯絡人：專員沙韻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0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lunisasa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33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1

主旨：本會「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赴南島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交流實施計畫」展延收件期限至本（112）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2年5月31日原民教字第112002118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教育外交之機會，拓展我國與南島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學術雙交流，本會規劃於本（112）年補助大專院校前往南島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進行教育、文化及語言事務等參訪，深化我們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對南島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之瞭解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對象及執行期程：
 - 1、設有原住民專班且與南島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之大專校院。
 - 2、學校交流參訪名單至少20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
 - 3、預計擇優補助1所大專校院辦理，交流活動期間應以5-7天為原則，並於112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。
 - （二）補助範圍：業務費（前置作業規劃及其他必要支出）、交通費（經濟艙機票、當地移動所需巴士或遊覽車）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手續費（護照、簽證、結匯手續等辦理出國所需之必要費用）、其他經本會核定之項目。
 - （三）評選方式：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成審查小組，依據學校所提計畫內涵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效益性等原則審查。
- 四、檢附「本（112）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赴南島論壇會員（國家或地區）交流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詳閱計

畫內容，並依限（以郵戳為憑）函送申請計畫書一式6份及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